

40余人“尝鲜” 物业管理师考试

7月13日8时许,我市首期物业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在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举行,来自全市10余家物业企业的40余名物业从业人员参加考试。

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科科长黄云飞介绍,全国新国标物业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分为四级,本次考试主要为三、四级物业管理师,考试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两部分。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的,由经过备案的社会评价机构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能参加行业的考试,是对我们业务能力的检验。考试前,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专门开设了培训班,对我们进行了系统的培训,通过考试应该没什么问题。”一名考生信心满满地说道。

记者了解到,这是我市首次举办物业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吸引了城区和县市区众多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其中,不乏企业高管、物业经理和部门主管等。

来自十堰安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严滋芳今年47岁,从事物业服务工作已经10余年了,还有3年即将退休。她告诉记者,之所以快退休了还来参加技能认定,主要是希望提升个人技能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业主,同时,为自己的职业生涯划上一个圆满的句号。

来自竹山佳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陈光雷和湖北环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王扬都是企业高管。他们得知要进行首期物业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第一时间报了名。“虽然我们实践经验很丰富,但是理论知识还存在薄弱之处。希望通过参加培训 and 考试的方式,提升自己的水平”。

物业管理师要求高 不只是看大门做卫生

提起物业管理,很多市民的第一印象就是看大门、做卫生、收取物业费,但实际上并非如此。

据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院长黄朝广介绍,物业管理师是指能严格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对服务区内的设施、设备和环境进行维护、保养、保洁,对服务区的各种安全进行管理,为业主提供安全、舒适、洁美的生活或工作环境,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人员。

“物业管理师的要求其实很高,要掌握的知识也非常广泛,需要做到以下几点:保证物业服务区域干净整洁;保障物业服务区域各类安全,如门禁安全、消防安全、房屋结构安全、防水安全等;宽宏的胸怀,可以处理好物业与业主之间的关系,树立良好的形象;要掌握与自身工作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对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了如指掌。”黄朝广说。

我市首次开展物业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倡导物业管理人才技能化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业主对物业服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倒逼物业服务企业必须提升员工技能、服务水平。

如何破解这一难题?今年7月,我市在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开展了首期物业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据了解,全市40余名物业从业人员参加此次技能等级认定。

业内人士表示,随着物业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的开展,必将促进我市物业行业从业人员服务、管理水平提升,对建设温暖社区、和谐社会和平安十堰起到积极作用。

■文、图/记者 徐国文



物业管理师考试现场,考生认真答题。

持证人员不足两成 物业管理人才亟待“扩军”

据了解,截至目前,全市共有物业从业人员1.2万名,但拥有相关职称、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足两成。

市物业管理协会会长徐军明介绍,物业服务板块主要分为安保、保洁、客服和工程4大部分。2017年以前,相关规定要求专业岗位必须持证上岗,对普通基层员工并没有强制要求。因此,除去电工等专业技术工种外,持证数量并不多。

虽然企业鼓励员工考取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但由于没有相关激励措施,基层普通员工考取证书的积极性不高。尤其在2017年之后,国家取消了物业服务企业的等级资质评定和部分物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要求,物业服务准入门槛降低,企业对各类人才的持证要求也随之降低,物业从业人员技能服务水平参差不齐,导致物业服务质量水平下降,一些问题矛盾突出。

2023年,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联合制定了新的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将“物业管理员”正式更名为“物业管理师”,并倡导开展物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2024年,我市积极落实国家政策,推动开展物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健全薪酬制度和员工激励制度,引入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

物业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行,有利于提升行业竞争力,拥有一定数量的物业管理师不仅增强了企业经营项目的竞争能力,而且有利于企业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更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专业人才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为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提高物业服务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证。随着该项认定的持续推进,物业管理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系列,将大大改善物业管理行业社会形象,提升从业人员的核心竞争力。

□链接

报考物业管理师 需要什么条件?

据了解,从事物业管理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均可报考物业管理师四级/中级工。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可报考物业管理师三级/高级工。

物业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属于人社第三方证书,效用等同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证书信息可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同样纳入人才统计范围,持证人对应享受同等待遇,按规定给予培训鉴定、就业创业、技能提升等财政补贴,纳入所在地人才统计指标范畴。